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列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4、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雁湖化工），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蒙维科技 2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再持有蒙维科技的股权，因此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电石、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租赁铁路、租赁土地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PVA 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 三、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发生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800.00	245.73	1,000.00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303.27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00	32.00	32.00
		支付土地租赁费	895.23	895.23	223.81
		小计	<b>2,030.50</b>	<b>1,476.23</b>	<b>1,559.08</b>
	金泉实业	包装物	2,000.00	1,467.71	2,000.00
		醋酸锌、脱硫剂等材料	300.00	36.60	300.00
		净水剂	100.00	50.94	100.00
		小计	<b>2,400.00</b>	<b>1,555.25</b>	<b>2,400.00</b>
	皖维物流	采购粉煤灰等辅材	1,000.00	3,322.43	5,000.00
		本部产品运输费	2,000.00	3,859.43	5,000.00
		广维产品运输费	3,500.00	2,513.28	3,500.00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6,000.00	3,809.99	6,000.00
		花山产品运输费	400.00	58.68	400.00
		机械国贸运费	100.00	0.13	100.00
		小计	<b>13,000.00</b>	<b>13,563.94</b>	<b>20,000.00</b>
	白雁湖化工	本部采购电石	500.00		
		蒙维公司采购电石	5,000.00	3,468.14	
		白灰			
		小计	<b>5,500.00</b>	<b>3,468.14</b>	
<b>采购业务合计</b>			<b>22,930.50</b>	<b>20,063.56</b>	<b>23,959.08</b>
销售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气、PVA 等	3,000.00	2,885.28	1,000.00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PVA 等	1,500.00	1,175.80	1,500.00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100.00	332.43	500.00
<b>销售业务合计</b>			<b>4,600.00</b>	<b>4,393.51</b>	<b>3,000.00</b>

#### 四、说明

1、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皖维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 895.23 万元。由于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皖维集团将其拥有 54.9 万平方米土地注入本公司，2015 年度公司仅需支付土地交割前的三个月土地租赁费，共计 223.81 万元。

2、公司原关联方——白雁湖化工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蒙维科技 20% 股权，不再是蒙维科技的股东，因此

该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及蒙维科技发生的经营活动不再列为关联交易。

3、公司 2014 年度向皖维集团销售业务中包含了对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由于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该公司作为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预计 2015 年对皖维集团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剔除了该公司业务。

4、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中，2014 年预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关联方皖维物流采购辅助原材料及运输服务的交易总额为 13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3,563.94 万元，超出预计 563.94 万元，仅占该项业务预计数的 4.34%，故未对此项业务进行重新审议。

###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季学勇、高申宝、张正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进行，2014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业务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 2014 年度经营预算。同意公司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所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